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年01月17日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01月2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27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14年0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3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至 21 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事件發生當時學生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別或次數。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獎章（一星獎章、二星獎章、三星獎章）。
 - (5)累滿三大功後之特別獎勵頒予獎章。

(二)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各科目老師指定擔任小老師，表現良好者。
- (五)拾物(金)不昧或捐贈各類圖書、制服等，其行為足為他人楷模仿倣者。
- (六)熱心助人或促進團隊合作，有具體事實，足為模範者。
- (七)主動為公服務，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鼓勵及協助同學在學業上明顯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維護班級公物或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擔任班級及社團幹部，表現良好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身心障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按時繳週記，且內容充實者。
- (十六)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
- (十七)其他言行舉止表現良好，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記嘉獎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藝文、體育活動競賽等，因而增進校譽者。
(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維護學校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參與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擔任班級及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級(含)以下政府單位表揚者。

(十二)其他言行舉止表現優異，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小功者。

六、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經媒體報導或函文且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經學校推動或執行，能增進校譽者。

(四)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經媒體報導或函文且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類競賽，表現優異獲獎，因而增進校譽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縣級以上政府單位表揚者。

(七)其他言行舉止表現特別優異，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計記滿三大功，給予一星獎章，累計記滿六大功，給予二星獎章，累計記滿九大功，給予三星獎章。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別優異者。

(九)其他言行舉止表現特別優異，經師長認可且具體事實合於記特別獎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在公共場所或升旗等各項慶典集會，高聲喧嚷或不遵守秩序，經勸導不改正者。

(二)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棄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校內各式環保規定或環保分類不落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經勸導不改正者。

(四)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五)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以各種方式干擾或妨礙教學等團體活動正常進行，情節輕微者。

- (六)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調換座位，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告仍不改正情節較輕者。
-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時間打牌下棋、把玩手机或使用視聽娛樂器材，情節輕微者。
- (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一)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逾期，經屢次通知仍未歸還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蓄意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學號)，企圖矇騙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指定資料(如家長通知書、重要宣導回覆聯等)未按時完成繳交，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屢勸不聽者。
- (十六)拾物不送招領，意圖佔為己有者。
- (十七)不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包含校內外單車雙載、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或未戴安全帽、危險駕駛、任意穿越馬路等)，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依請假規則於期限內(逾四至六日)；進修部學生逾七日(含假日)者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者。
- (十九)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揮棒(含丟擲水球)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經勸導不聽者。
- (廿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廿一)故意寫錯或未更新住址，致使學校寄發之文件通知遭退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二)擔任各級幹部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工作推展或影響其他同學權益者。
-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廿四)違反學生住宿申請暨管理規則實施要點規定，情節輕微者。
- (廿五)未經校方允許，擅自使用教學視聽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設備者。
- (廿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

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廿七)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停放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破壞環境或浪費能源，情節輕微者。

(三)攜帶或閱讀、觀賞猥褻、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者。

(四)喝酒、吸菸(含電子煙)、嚼檳榔或攜帶相關物品(如打火機、火柴等)情節輕微者。

(五)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如打牌下棋、把玩手机或使用視聽娛樂器材)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尚非重大。

(七)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八)主動教唆他人使之發生衝突或鬥毆，但未發生鬥毆事件者。

(九)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十)在校園牆壁、桌椅、玻璃或學生專車上用簽字筆、墨汁、立可白等塗料隨意書寫或繪畫，致影響他人權益或環境衛生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十二)未經許可私拆他人函件、翻動個人物品(含書包或抽屜等)，侵犯個人隱私者。

(十三)參加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校慶活動)，違反集會(團體)秩序，涉及學生安全、影響團體活動進行或他人學習者。

(十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嚴重者。

(十五)未遵守請假規則，累犯或情節嚴重(逾七至九日)；進修部學生逾十四日(含假日)，無正當理由者。

(十六)不假離校外出或翻牆進出校園者。

(十七)替代同學點名或簽到，偽造文書查證屬實者。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

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從事危險遊戲(倒掛欄杆等)或其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行為者。

(廿十)不服從自治幹部、班級幹部或其他經授權服務同學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廿一)不遵守道路交通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廿二)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且為初犯者。

(廿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廿四)違反政府規定時間涉足網咖、電子遊戲等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廿五)未經申請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者。

(廿六)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廿七)未經許可任意進入學生宿舍或他人教室或實習工廠等逗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廿八)違反學生住宿申請暨管理規則實施要點規定，情節較重者。

(廿九)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有下列行為之一，情節輕微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作。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3.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
4. 窺視他人電子郵件、檔案。
5. 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6. 濫用網路系統惡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程式。
7. 從事違法交易等其他活動或行為者。

(卅十)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以各種方式干擾或妨礙教學等團體活動正常進行，情節較重者。

(卅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卅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卅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槍、刀械、棍棒、毒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七)故意損壞公物，破壞環境或浪費資源，情節較重者。

(八)私自複製他班教室、他人寢室或專業教室(含辦公室)鑰匙者。

(九)偽造文書(塗改點名簿、請假卡或其他文件者)或偽造家長簽名或印章者。

(十)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較輕。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經權責單位確認，查有實據者。

(十三)威脅、恐嚇、勒索同學者(情節較輕且未造成傷害)。

(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較嚴重者。

(十五)故意撕毀學校佈告或毀損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六)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七)出入禁止未滿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累犯者。

(十八)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嚼檳榔累犯，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十九)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無駕照騎乘機車通學)，情節嚴重者。

(廿十)未經報備私自辦理校內外活動且涉及危害社會及校園之安全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廿一)住宿學生私自留宿非其他學生者。

(廿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廿四)學生校內外各項行為，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十一、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請示單及自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人員、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請示單及自述表並會導師、輔導校安人員、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核定。
-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二、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承辦單位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三、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四、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獎懲通知書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五、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後公布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